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最新修定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5)德資院通字第 001 號公佈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優秀人才推展系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及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基準，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三條 (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二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系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均得登記為候選人。非本系教師(含校外)須具教授或一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無人或一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則以本系全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第五條 (任期屆滿續任、卸職、任期中出缺)

系主任欲續任者，得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申請連任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且所餘任期未滿一年，則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理至任期屆滿，待新學年度前重新辦理遴選事宜。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應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但在新任主任遴選產生前，應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主任職務，本系並應儘速辦理補選事宜。

第六條 (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於系主任卸任三個月前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普選作業。

第七條 (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普選無記名方式為之。以得票最高前 2 至 3 名候選人，經院長陳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代理期限）

系主任遴選作業小組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主任人選時，由校長遴選本系具副教授以

上資格之教師代理，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本系應另組遴選作業小組進行遴選工作。

第九條 (訂定與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系評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